

私立华联学院文件

粤华联字〔2019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课程补考与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学生课程补考与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课程补考与重修管理办法
2. 私立华联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


2019年8月29日

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课程补考与重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补考

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总评不合格，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该门课程的正常补考（一补），补考不合格者，可以申请重修。在校期间，每门课程最多只有一次补考（正常补考）机会。

第二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的，可参加补考：

- （一）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者；
- （二）期末考试申请缓考者。

第三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可参加（或不安排）补考：

- （一）因缺作业 1/3、旷课 1/3 等原因，取消期末考试资格者；
- （二）期末考试无故缺（旷）考者；
- （三）期末考试违纪或作弊，成绩无效者；
- （四）毕业设计（作业）、毕业（顶岗）实习不合格者；

第四条 因课程不合格结业的学生，可在结业后一年内，参加由学校下次学期初统一组织的返校补考（返补），返补不合格的，可在结业一年内申请重修。

第二章 课程重修

第五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，经一补后，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仍不合格者，可以申请重修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重修：

- （一）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经一次补考后，仍不合格者；
- （二）期末考试申请缓考，经正常补考（一补）后，仍不合格者；
- （三）正常补考（一补）缓考者；
- （四）考试（核）违纪或作弊，成绩无效者；
- （五）课程考试（核），无故缺（旷）考者；
- （六）因缺作业 1/3、旷课 1/3 等原因，取消考试资格者；
- （七）在校期间，重修不合格者；
- （八）学生结业后，在结业后一年内仍存在不合格课程者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申请重修：

- （一）在校期间，毕业设计（作业）、毕业（顶岗）实习不能申请重修，按结业处理；
- （二）结业生，参加学校组织的返补中出现旷考、违纪或作弊的，学校不再受理课程重修和结业换发毕业证书；
- （三）结业学生，在结业一年后，因已超过结业换发毕业的规定时间，学校不再受理课程重修和结业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八条 课程重修收费

- （一）在校期间，同一门课程第一次重修不收取重修费，从第二次申请重修开始，需缴交重修费；
- （二）学生结业后，重修课程须缴交重修费；
- （三）课程重修的收费标准按学校财务处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课程重修形式

- (一) 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出课程重修申请；
- (二) 重修课程原则安排随一下年级跟班重读，并随班考试；
- (三) 同一门课程，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（含 30 人），可由所在系（部）向教务处申请，单独开班重修。

第十条 重修课程办理

- (一) 每学期第 3 周至第 4 周办理课程重修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；
- (二) 在教务处的统一协调下，开课系（部）组织安排学生课程重修，发放课程重修通知单，将重修安排上报教务处存档备案。

第十一条 课程重修的日常教学

- (一) 在教务处的监管下，开课系（部）进行课程重修的日常教学管理；
- (二) 重修的学生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课程的日常学习；
- (三) 学校不受理重修课程的免听、免修、免考、缓考等申请；
- (四) 无故旷课 1/3 以上，取消本次重修课程的考试资格；
- (五) 缺作业 1/3 以上，取消本次重修课程的考试资格；
- (六) 重修考试作弊的，重修课程成绩无效；
- (七) 重修考试缺考的，成绩以“旷考”记录。

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记载

- (一) 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，统一集中安排考试；
- (二) 跟班重修的课程，跟随所在班一起考试；
- (三) 重修课程的成绩统一在教务系统中登记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条款，均按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私立华联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
所在系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学号		姓名		专业		年级	
班级			重修学年学期				
重修课程	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	学分	重修次数	缴费情况	与课程是否冲突备注
课程重修要求	1、学校不受理重修课程的免听、免修、免考、缓考等申请; 2、无故旷课 1/3 以上, 取消本次重修课程的考试资格; 3、缺作业 1/3 以上, 取消本次重修课的考试资格; 4、重修考试作弊的, 重修课程成绩无效。						
学生承诺	本人承诺: 1、按时上课, 不迟到、不早退; 2、按时完成作业; 3、重修考试不旷考、不作弊。 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系意见	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备案	处长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: 1、每学期第 3 周至第 4 周受理重修申请, 逾期不予办理;

2、在校期间, 同一门课程第一次重修, 不收取重修费, 同一门课程多次重修需缴交重修费;

3、学生结业后, 需缴交重修费。